

青岛金诺德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锂电池及锂电材料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8日，青岛金诺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废旧锂电池及锂电材料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岛金诺德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岛莱西市望城街道办事处梅山东路4号，租赁2座1层生产厂房（编号6#、7#），总占地面积20000m²，建筑面积9000m²，建设1条年处理20000吨废旧锂电池处理线，1条年处理5000吨废正极片处理线，1条年处理5000吨废负极片处理线。

“废旧锂电池及锂电材料综合利用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建设1条年处理5000吨废正极片处理线，处理废磷酸铁锂电池和镍钴锰酸锂电池正极片各2500吨/年。

主要生产设备：年处理5000吨废正极片处理线1条（包括输送机、撕碎机、粉碎机、气力输送机、筛分机、磁选机、研磨机、集料器、旋振筛等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布袋除尘器1台；150m²一般固废暂存

间1间，15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257m³事故水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2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青岛金诺德科技有限公司废旧锂电池及锂电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1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青环审[2024]3号）。

项目于2024年2月开工建设，2025年6月建成。

2025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编号：91370213MA3NLXQK76001V）。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约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9%。

（四）验收范围

对“废旧锂电池及锂电材料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因实际建设需求，废正极片生产线所在车间由6#厂房变更为南侧的7#厂房，变更后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不变，位置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点。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废正极片处理线废气由密闭管道收集引至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二）废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莱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布袋、废矿物油/桶等为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环境风险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备案号：3702852025157L）。

四、验收监测结果

青岛中博华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 BJC250717W03），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钴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要求。

厂界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厂界钴及其化合物监控点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要求。

(二) 废水

外排废水水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莱西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完成“三同时”建设,无重大变动,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应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试行）》（HJ1186-2021）等相关要求，做好污染源自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三）加强固体废物暂存、处置管理，并按要求及时转移、做好台帐记录。